

斯特拉斯堡的中央委員會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萊茵河航運中央委員會（CCNR）常被稱為世界上最古老的國際組織，因為其起源可追溯至維也納會議，並於 1816 年在美因茨舉行了首次會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凡爾賽條約》將其總部遷至斯特拉斯堡，並重組了其成員構成。此前沒有席位的瑞士根據和約的規定成為成員，自 1920 年起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¹其現有成員為比利時、法國、德國、荷蘭和瑞士，另有若干其他國家擁有觀察員地位。

CCNR 有三項主要職能。它通過對成員國具有約束力的規章，其中包括萊茵河航行警察規章、船舶檢驗規則以及船員規則。它通過其上訴庭對萊茵河航運法院的上訴作出裁決。它還觀察內河航運市場，併發布供業界和各國政府使用的分析報告。²對瑞士而言，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是瑞士得以與歐盟（EU）國家一道以平等成員身份參與制定具有約束力的運輸規則的少數場合之一。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CCNR 與歐盟之間的關係不斷演變。歐盟有其自己的內河航運立法，適用於萊茵河上的歐盟國家船舶，而 CCNR 則繼續負責《曼海姆公約》所確立的制度。為避免規則出現分歧，雙方於 2015 年設立了歐洲內河航運標準制定委員會（CESNI）。該機構隸屬於 CCNR 框架之下，歐盟成員國與 CCNR 成員在其中共同制定通用技術標準，再由兩個體系分別將其納入

斯特拉斯堡的中央委員會

各自的法律。³ 瑞士通過其 CCNR 成員身份參與 CESNI，從而能夠對原本僅在歐盟內部形成的標準施加影響。

1 註釋

1. 關於 CCNR 的歷史、其 1816 年在美因茨舉行的首次會議、根據 1919 年 6 月 28 日《凡爾賽條約》第 355 條將其總部遷至斯特拉斯堡以及瑞士的加入，參見 CCNR 的出版物以及 HLS 詞條“Zentralkommission für die Rheinschiffahrt”。條文和日期待核實。
2. 關於 CCNR 的職能，包括其根據《曼海姆公約》享有的規章制定權、上訴庭以及與歐盟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年度市場觀察報告，參見 CCNR 網站。待核實。
3. 關於 2015 年設立 CESNI 及其在制定納入歐盟法律和 CCNR 規章的通用標準方面的作用，參見 CCNR 和歐盟委員會的出版物。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entral-commission-in-strasbourg